

#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# 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（小学）

###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（小学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（小学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以北、新丰路以西。建设内容为：高度为 6 层的小学教学楼 2 栋、高度为 6 层的小学实验楼 1 栋、高度为 4 层（局部 3 层）的体艺楼 1 栋，设 1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30791.6 平方米；于体艺楼负一层设功率为 2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，体艺楼楼顶设 12 台 30kW 风冷模块主机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5%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冯润豪 张勇波

张勇波

李 杰 张和科 -1-

谢利玲 彭明



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12月，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《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8年5月10日，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、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埔环影[2018]37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9月建设完成。

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（小学），不包括中小学食堂，该项目包括：高度为6层的小学教学楼2栋、高度为6层的小学实验楼1栋、高度为4层（局部3层）的体艺楼1栋，设1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30791.6平方米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验收项目的体艺楼实际建成后较环评批复增加一层，验收项目无小学食堂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。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冯润豪 冯颖欣  
张培强

李锐 李科林-2-  
谢利强 彭明

## (二)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### 1、废水

项目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设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，取得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：穗埔水排证许准[2019]6号)。

### 2、废气

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体艺楼楼顶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

①发电机设于体艺楼地下一层独立机房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②选择低噪声风机，设置在体艺楼地下一层专用风机房内；③变压器设于体艺楼地下一层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体艺楼地下一层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⑤风冷模块主机安装于体艺楼楼顶，采取基础减振措施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。

## 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长岭居YH-K2-4地块项目(小学)验收监测检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：TCWY检字(2019)第0314022号)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，南、西、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及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，东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社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冯润霖 潘敏欣

张勇波

李弘 尹志林-3-

谢利玲 尧明

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及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发电机尾气烟色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### 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 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更换下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应由专用装置存放，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3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冯润豪 潘颖欣  
张勇强

李永强 吕科林  
谢利强 郑明

## 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冯润豪	开发专员		建设单位	冯润豪
2	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汤颖欣	开发专员		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汤颖欣
3	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	李东晓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李东晓
4	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卢彦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卢彦
5	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张勇强	建筑师		设计单位	张勇强
6	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	吴立明	负责人		施工单位	吴立明
7	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吕和林	工程师		监理单位	吕和林
8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谢利玲	工程师		环评单位	谢利玲

七、本意见一式5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3份，环保局执2份。

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7日

#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# 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（小学）

###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岭居 YH-K2-4 地块项目（小学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冯润豪

2019 年 4 月 1 日

注：本意见一式 4 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2 份。